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李泽惠，女，1972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03 刑初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泽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38年1月20日止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115864.66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泽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泽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15864.66元(部分履行人民币5974.31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泽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泽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泽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